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41)

二〇一八年四月

江苏·南京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05 月 0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签到时间：2018 年 05 月 02 日（周三）下午 13:30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5 月 02 日（周三）下午 14:00

(三)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05 月 0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02 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七)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八) 出席会议对象：

1、2018 年 04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等人员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